

社会网络理论下城市困境儿童社会支持网络建构路径研究

李一鸣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摘要

本文基于社会网络理论探寻适配城市困境儿童的社会支持网络建构路径, 研究以社会网络理论为分析工具, 界定城市困境儿童与社会支持网络核心概念, 从网络结构、关系联结层面梳理现实困境, 并结合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设计介入方案。研究发现城市困境儿童非正式支持网络结构单一、家庭强关系支持功能弱化, 各帮扶主体间存在结构洞导致联动碎片化, 而社会工作者可发挥桥梁作用, 通过个案、小组、社区工作修复家庭、同辈、邻里强关系, 联动学校、民政、公益组织拓展多元弱关系资源, 同时依靠多元组织联动, 可构建起长效化、专业化的儿童保护支持体系。

关键词

儿童社会工作, 困境儿童, 社会支持网络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for Urban Vulnerable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Network Theory

Yiming Li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August 11, 2026; accepted: October 2,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3,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paths of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dapted to urban vulnerable

children based on social network theory. Taking social network theory as an analytical tool, it defines the core concepts of urban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sorts out practical dilemma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network structure and relational ties, and designs intervention schemes adopting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method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nformal support networks of urban vulnerable children feature a simplex structure with weakened supportive functions of strong family ties. Structural holes exist among various assistance-providing subjects, resulting in fragmented collaboration. Social workers can act as bridges: they may repair strong ties within families, peer groups and neighborhoods through casework, group work and community work, and expand diverse weak-tie resources by coordinating schools, civil-affairs authorities and public-welfare organizations. Furthermore, multi-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helps build a long-term and professional child-protection support system.

Keywords

Child Social Work, Vulnerable Children,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是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性工程。近年来，国家和政府越发重视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和权益保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保障儿童能够获得医疗、教育、心理健康、安全保护等全方位、系统性的关爱保护。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系统构建了涵盖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服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人身安全保护、法定监护责任六大保障体系，从物质保障迈向更加全面的“物质 + 服务”帮扶[1]。

但目前困境儿童的工作重心，多集中在农村困境儿童领域，城市困境儿童的成长帮扶关注较少。城市困境儿童主要指城市区域内因监护缺失、家庭贫困、残障患病、家庭变故等因素陷入成长困境的未成年人，相较于农村困境儿童，其身处资源密集的城市环境，却因家庭问题、社会疏离、政策适配不足等问题，陷入“资源可达却不可及”的特殊困境。

2. 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核心概念

2.1.1. 城市困境儿童

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中，将困境儿童定义为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2]。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城市困境儿童定义为，长期居住于城市区域，因监护缺失、经济困难等多重因素，导致其基本生存保障不足、教育资源匮乏或社会融入困难的 0~18 周岁未成年人群体，主要涵盖四类群体：一是监护困境儿童，包括父母离异、失联、服刑、重病导致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力的儿童；二是经济困境儿童，即家庭低保、低收入，面临基本生活、教育保障困难的儿童；三是身心困境儿童，包含残疾、慢性病、心理行为

异常的儿童；四是境遇困境儿童，因家庭家暴、变故、流浪等陷入成长危机的儿童。

2.1.2. 社会支持网络

社会支持网络是指个体在社会互动中形成的、能够为其提供物质帮扶、情感慰藉、信息支持、发展助力的社会关系，分为正式支持网络与非正式支持网络两类。正式支持网络以政府部门、基层社区、专业社会组织、学校等制度化主体为核心，具备规范性、稳定性、资源性特征；非正式支持网络以家庭亲属、邻里、同辈群体、亲友等自然社会关系为主体，具备灵活性、情感性、贴近性特征，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个体的成长支撑体系。

2.2. 理论基础

社会网络理论是 20 世纪中后期兴起的跨学科社会科学理论，是一种将社会结构理解为由节点及其间关系构成的网络，并以此分析社会行为与现象的理论体系。社会网络为理解社会互动提供了全新视角，其核心主张在于，社会现象的分析应聚焦于行动者之间的关系联结，而非单纯关注个体自身的属性特征[3]。换言之，社会不是由孤立的个体构成，而是由人与人、组织与组织之间形成的关系网络组成，个体的资源、机会、权力、信息，很大程度上不取决于自身特质，而取决于他所处关系网络的结构、联结方式。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外认可度较高的社会网络研究理论包括强弱关系理论、嵌入性理论、社会资本论和结构洞理论[4]。

格兰诺维特在《弱关系的力量》一文中提出了衡量关系强度的四个维度：互动频率、情感强度、亲密程度以及互惠性服务[5]，并在此基础上将互动关系分为强关系和弱关系。强关系虽然互动频率高，情感强度高，但内部同质性较高，信息多有重叠。而弱关系可以链接其不同的圈子，从而可以获取新颖多元的信息。结构洞理论作为弱关系的拓展，由罗纳德·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中提出，结构洞是指两个互不相连的群体之间存在的空隙，如果一个行动者占据这个空隙，成为两边唯一桥梁，就可以占据结构洞，从而掌握双向信息流，拥有信息优势、控制优势，更容易整合两边资源[6]。嵌入性理论最早由波兰尼在 1944 年提出，认为人类经济活动并非独立存在，始终嵌入在亲属、文化、政治等非经济制度之中。后来众多学者将嵌入性引入中国社工研究，解释专业社会工作如何进入本土行政性社区服务体系等专业问题。对于社会资本理论，布迪厄、科尔曼和普特南等学者先后从不同视角对社会资本进行定义，综合多位学者的研究，可将社会资本简单定义为嵌入在社会网络之中，由信任、规范、网络构成，能够促成集体行动、带来收益的资源。

3. 社会网络视角下城市困境儿童社会支持网络的现存问题

3.1. 网络结构层面

3.1.1. 非正式支持网络结构单一，核心支持力量薄弱

有学者指出，家庭困境儿童的社会支持在个体支持、家庭支持、社区支持和朋辈群体支持等多个层面上都存在支持网络断裂的情况[7]。对于困境儿童的监护问题而言，家庭内部的单亲监护、隔代监护、监护缺失是主要监护状态，部分困境儿童还存在家长重病、残疾、服刑等特殊状况，导致家庭核心支持节点单一且薄弱。同时多数监护人力所能及的支持仅局限于衣食住行等基础生存保障，无法延伸至心理关怀、学业辅导、成长引导等深层支持。相对于乡村熟人社会而言，城市社区邻里关系呈现“陌生化”特征，城市居民邻里互动较少，邻里之间的帮扶、情感支持功能基本失效。同时，部分困境儿童因家庭条件、自卑心理、社交胆怯等问题，主动回避同辈交往，同辈互助、同伴陪伴的支持节点亦存在缺失。整体而言，困境儿童的支持网络主要有少量的亲属节点构成，无稳定的邻里、同辈、亲友补充节点，网络结

构单一且固化, 仅能依靠外部力量被动帮扶, 网络自我修复、自我赋能的能力不足, 难以抵御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3.1.2. 结构洞广泛存在, 多元主体联动不足

判断结构洞是否存在有两个标准: 是否构成“凝聚力”缺失和“结构等位”缺失, 其中, 凝聚力是指网络中每个参与者之间都存在强关系即直接联系, 结构等位是指网络中的两个参与者同时拥有相同的第三方作为联系人[8], 若这两个缺失同时存在, 那遍存在着结构洞, 结构洞越多, 网络碎片化程度越高, 资源流通与信息传递效率越低。当前城市困境儿童社会支持网络中, 家庭、社区、学校、民政部门、妇联、司法机构、社工组织、公益志愿者等多元支持节点普遍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 协同联动的整体网络还未广泛形成。

各支持主体拥有独立的信息资源与服务权限, 但彼此之间缺乏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和信息共享平台, 形成了明显的信息壁垒与服务断层。从实务场景来看, 学校作为儿童重要的社会化场所, 老师的教育引导对儿童的正面影响至关重要[9], 同时学校日常接触儿童最多的主体, 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儿童心理异常、学业困难、校园欺凌、监护缺失等问题, 但学校无救助权限与专项帮扶资源, 发现问题后难以快速对接民政救助、社工干预等专业资源。社区掌握辖区内困境儿童基础信息, 但信息更新滞后、台账不完善, 无法及时同步至政府职能部门与社会组织。民政部门负责政策兜底救助, 但缺乏对儿童动态成长状态的跟踪, 仅能完成基础的物资救助、资金发放。社工机构拥有专业服务能力, 但缺乏行政支撑, 难以联动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开展综合帮扶。各类网络节点相互独立、互不衔接, 使得困境儿童的帮扶工作呈现“碎片化、零散化、阶段性”的特征。

3.2. 关系联结层面

3.2.1. 强关系质量不足, 支持功能弱化

在社会支持网络中, 以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为核心的强关系, 是困境儿童最稳定、最持久的核心支持力量, 其关系质量直接决定儿童成长环境的稳定性。但当前城市困境儿童的强关系普遍存在能力不足、功能缺失、质量低下等问题, 核心支持不仅无法赋能儿童成长, 甚至成为儿童困境加剧的重要原因。

一方面, 隔代监护人普遍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思想观念陈旧, 不仅无法为儿童提供学业指导、法治教育、心理疏导, 甚至难以理解青少年的心理需求与成长困惑, 面对儿童叛逆、自卑、抑郁等心理问题无从应对。单亲、贫困家庭监护人长期忙于生计, 经济压力大, 精力被工作与生活挤占, 对儿童的情感陪伴、成长关注缺失, 亲子沟通匮乏, 易引发亲子矛盾与情感隔阂。另一方面, 部分强关系还存在着存在负面影响, 存在疏于照料、教育失当、家庭矛盾频发等问题, 甚至存在家暴、忽视等不良行为, 原本作为保护屏障的强关系, 反而成为儿童心理创伤、成长风险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 困境儿童的亲友之间多为相似的底层生活圈层, 经济条件、认知水平、社会资源高度同质化, 无法为儿童家庭提供有效的帮扶与支持。

3.2.2. 弱关系联结脆弱、临时性突出

在帮扶工作中, 以政府公益项目、社会组织服务、志愿者帮扶、临时社会捐助为代表的弱关系, 是强关系的重要补充, 为儿童提供专业、多元、长效的外部支持。但目前这类弱关系普遍存在短期化、碎片化、形式化等特征, 难以形成长效支持。

首先, 弱关系帮扶具有较强的项目依附性。绝大多数社会组织、志愿者的帮扶服务是依托专项公益项目、阶段性公益活动开展, 服务周期固定、服务内容有限, 项目周期内会定期开展物资捐赠、学业帮扶、心理陪伴等服务, 但项目结题、活动结束后, 帮扶联结就会断裂, 服务难以持续跟进, 无法形成稳定

的成长助力。其次，弱关系联结深度不足，多数外部帮扶主体与儿童之间仅为单向的服务给予关系，缺乏深度的情感互动与长期的关系维系。志愿者、临时帮扶人员流动性强，人员更换频繁，儿童需要不断适应新的帮扶主体，难以建立稳定的情感联结，心理安全感无法得到保障。

同时，当前弱关系帮扶大多聚焦于节日慰问、物资捐赠等表层服务，针对儿童心理干预、行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融入等深层次、长效性需求的服务占比较低。这种临时性、不稳定的弱关系，难以解决困境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

4. 社会网络视角下城市困境儿童社会支持网络建构路径

4.1. 夯实核心支持网络，强化强关系基础

边燕杰教授指出，传统意义上的中国社会是围绕强关系运作的，强关系能给予切实、持续且强大的支持^[10]。针对当前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弱化、邻里关系疏离、同辈社交缺失等强关系网络断裂问题，社会工作可通过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三大专业方法，修复稳固核心支持网络，为困境儿童搭建稳定的情感与生活支持。

第一，以个案工作介入家庭系统，修复监护强关系。社工可聚焦困境儿童家庭的差异化问题，开展精准化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针对监护失能、监护缺位、亲子沟通不畅、家庭关系紧张等问题，建立“一户一档”个案服务档案，评估家庭困境、监护能力与儿童需求。对监护能力不足的监护人，社工可开展监护指导、家庭教育辅导，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儿童权益保护常识等工作。对存在亲子冲突、情感漠视的家庭，可通过家庭会谈、关系调解、情感疏导等技巧，化解家庭矛盾，优化亲子互动模式。同时，社工可以链接民政、社区资源，为特困、重病、低收入困境家庭对接兜底救助资源，缓解家庭生存压力。

第二，以小组工作带动同辈支持，弥补情感关系缺口。针对困境儿童普遍存在的社交自卑、圈层狭窄、同辈隔离等问题，社工可牵头开展成长性、支持性小组服务。根据困境儿童的年龄、兴趣、性格特征，组建儿童互助小组、兴趣成长小组，通过团体游戏、主题分享、心理团辅、研学实践等多样化小组活动，为困境儿童搭建平等、包容、安全的社交平台。在小组互动中，社工要积极发挥引导、赋能、支持作用，鼓励困境儿童主动表达自我、参与互动，锻炼社交能力，帮助其建立正向同辈人际关系。同时引导组员之间互帮互助、彼此陪伴，化解孤独感与负面情绪，依托同辈强关系的情感共鸣优势，完善困境儿童人格发展，弥补家庭情感支持的短板。

第三，以社区工作激活邻里网络，强化外部关系支持。针对城市社区邻里陌生化、互助功能弱化的问题，社工应立足社区阵地，主导挖掘本土化邻里互助支持力量。社工可依托社区儿童之家、社区服务中心，整合社区热心居民、退休教师等本土人力资源，组建邻里帮扶志愿队伍，比如在社区空闲场地设立学习基地，召集退休教师为儿童答疑解惑。同时，社工可策划开展社区亲子活动、儿童趣味活动、邻里联谊活动，推动邻里之间从陌生疏离走向互助联结。通过常态化的邻里陪伴、节假日关爱等服务，让邻里熟人网络成为家庭支持的有效补充。

4.2. 拓展外部支持网络，链接弱关系资源

学校、社会组织、公益力量、市场资源等弱关系网络，具备专业性、资源性、系统性等优势，可有效补充强关系资源的不足。社会工作作为资源链接的核心中介、专业服务的供给主体，核心工作是挖掘、整合、联动各类外部弱关系资源，进行资源输送，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可持续的外部支持。

第一，社工主动开展学校工作，构建校园专业支持网络。一方面，社工可联动辖区学校班主任、心理教师、德育老师，协助学校排查困境儿童心理状态、学习情况、行为问题，识别校园内的困境儿童及潜在风险儿童。另一方面，针对校园困境儿童的心理压力、学业困难、社交障碍等问题，社工可联合专

业心理咨询师入校开展专业个案辅导、团体心理疏导、成长赋能服务，弥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性不足。同时，社工可协助学校落实助学帮扶、困难慰问等政策，为特殊困境学生对接校外资源，构建“学校日常关爱 + 社工专业介入”的支持体系。

第二，依托社工机构专业优势，落地精细化专项服务。社工要立足专业优势，提供差异化、精准化的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单亲困境儿童等不同类型服务对象，社工开展需求评估、个案管理、危机干预、行为矫正、家庭赋能等全流程专业服务，定制个性化帮扶方案。同时，社工联动团委、妇联、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承接各类儿童关爱公益项目，开展助学帮扶、心理关爱、权益保障、成长赋能等专项服务，将专业化社工服务深度嵌入困境儿童帮扶全过程，解决传统帮扶服务碎片化、形式化、不专业的问题。

第三，挖掘社会公益与市场资源，拓宽多元帮扶渠道。社工发挥资源整合、供需对接的作用，主动挖掘社会层面的多元资源。一方面，社工可联动辖区爱心企业、公益基金会、爱心商户，为困境儿童提供公益资源，匹配困境儿童的生活物资、助学资金、学习器材等物质需求，解决儿童基本生活与学习难题。另一方面，社工可整合高校志愿者、社会志愿者、专业公益人士等力量，建立规范化的志愿者招募、培训、激励体系，开展一对一陪伴、课后托管、兴趣培养、课外拓展等志愿服务。同时，社工积极链接研学体验、职业启蒙、法律援助等优质社会资源，丰富困境儿童成长体验，为儿童构建全方位的外部资源支持网络。

4.3. 优化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多元网络有效合作

社会工作作为基层治理的专业力量、多元主体的链接桥梁，可以在互无联系的主体间建立联系，一个网络中占据结构洞位置的角色可以很方便地得到来自不同信息渠道和集群的信息[6]，所以社会工作者不仅要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同时还要规范联动机制、统筹各方资源，推动家庭、社区、学校、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多方协同联动，实现各类支持网络的优势互补。

第一，社工牵头进行信息共享，打破网络信息屏障。社工因其独特的位置优势，可快速获得社区和居民的信任，可依托社区阵地，开展辖区困境儿童走访摸排服务，全面收集儿童基本信息、家庭困境、实际需求、帮扶现状，建立标准化的服务台账，并实时更新儿童状态变化与服务进度。所以，社工应积极建立与学校、民政、妇联、街道办等主体的信息互通机制，为其提供调研信息的同时，同步儿童在校表现、政策帮扶等关键信息，统一需求清单与服务清单，避免多头帮扶、重复帮扶、帮扶遗漏，为多元主体精准协同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社工不断完善全流程服务，保障帮扶长效稳定。为破解帮扶的短期化、形式化问题，在服务过程中，社工需全程跟进帮扶进度，督导志愿者、合作机构的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保障帮扶服务的专业规范，对于初始方案不合理的地方，要进行及时的修改调整。服务结束后，社工要定期开展入户、电话回访关注困境儿童的状态变化、帮扶成效。同时，社工梳理多元联动服务经验，协助社区、街道完善帮扶制度，持续提升社会支持网络的稳定性与韧性，推动困境儿童帮扶从阶段性服务转向常态化、长效化、专业化治理。

5. 社会支持网络建构路径中面临的挑战及应对建议

5.1. 社会支持网络建构路径中面临的挑战

5.1.1. 专项帮扶资金来源单一，缺乏稳定资金供给

当前困境儿童帮扶资金主要依赖于政府财政专项拨款与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捐赠、企业慈善投入、市场化专项帮扶资金占比较低，资金来源渠道狭窄、储备不足、抗风险能力弱。从财政拨款层面来

看，基层街道、民政、妇联的儿童关爱经费年度预算额度固定且普遍偏低，资金使用存在严格的制度限制，经费大多优先用于低保补助、物资救助等硬性兜底保障，儿童心理辅导、社交赋能、成长教育、权益维护等发展类服务资金不足。从项目资金层面来看，社工机构开展困境儿童专项服务主要依附于短期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周期多为一年一签，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立项机制，项目到期后资金即刻中断，易出现“项目结束、服务断档”的问题。

5.1.2. 专业社工服务供给不足，精细化帮扶落地存在挑战

目前，基层儿童社会工作存在人才缺口大、服务资源有限、服务覆盖面不足等问题。基层社工机构人员流动性强、专业素养参差不齐，部分社工缺乏困境儿童专项帮扶经验，针对残障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个性化、精细化服务能力不足。同时，有限的帮扶资金进一步压缩了专业服务的开展空间，难以支撑高品质的专项社工服务，导致精细化帮扶举措流于表面、落地不彻底。

5.1.3. 跨部门督导考核与激励机制缺失，协同动力不足

当前对于多部门联合帮扶的专项考核评价体系较为缺乏，各部门参与困境儿童协同帮扶的工作成效不纳入绩效考核，导致多数部门参与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存在被动配合、敷衍应对的工作心态。制度层面的约束与激励空白，使得社工的资源链接、统筹协调作用有时难以落地，无法有效打通各主体的网络壁垒，易造成多元支持网络碎片化运行，难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赋能。

5.2. 应对建议

5.2.1. 构建多元资金供给体系，建立长效稳定资金保障

针对帮扶资金来源单一、持续性不足、发展性服务资金缺位的问题，需要打破政府单一供血的资金格局，构建“财政兜底、项目稳供、社会补充”的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首先，基层民政、街道、妇联应建立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根据辖区困境儿童数量动态调整预算额度。同时细化资金使用目录，在保障物质救助、低保兜底等硬性支出的基础上，单独列支心理服务、成长教育、社交赋能、权益维护等发展性服务专项经费，解决重物质救助、轻发展帮扶的结构性问题。其次，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成效稳定、需求持续的困境儿童帮扶项目可以实行中长期立项，降低项目断档风险，保障社工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后，搭建社会资金整合平台，由政府牵头联动慈善总会、公益基金会，搭建统一的困境儿童公益捐赠对接平台，规范企业捐赠、社会众筹、爱心帮扶的资金募集、管理、公示与使用机制。完善慈善捐赠激励政策，提升市场主体与社会组织的参与积极性，形成“财政资金为主、社会资金为辅、市场资源补充”的多元资金供给格局。

5.2.2. 强化专业社工人才建设，推动精细化帮扶落地见效

针对基层社工人才缺口大、流动性高、专项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可以从人才培育、队伍稳定、服务标准化三个方面完善专业服务供给体系。第一，建立专项人才培养与分层培训体系，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重病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开设专项实务培训，涵盖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家庭赋能、权益保障、个案管理等专业内容，补齐基层社工专项服务能力短板。第二，完善社工薪酬保障与激励机制，依托地方社工薪酬指导标准，优化基层社工薪资待遇、岗位晋升与福利保障体系，缩小区域、机构薪资差距，减少因薪资偏低、职业发展受限导致的高频流动。设立专项绩效奖励，对帮扶成效突出、服务口碑良好的社工予以专项激励，稳定基层专业服务队伍。第三，建立标准化个案管理服务体系，针对不同类型困境儿童建立分类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与成效评估体系，推行“一人一方案、动态跟踪、阶段评估”的服务模式。结合有限的资金资源，优先聚焦儿童核心需求，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杜绝形式化服务，确保心理关爱、家庭辅导、成长赋能等精细化举措真正落地见效。

5.2.3. 健全跨部门考核激励制度，构建常态化协同联动格局

针对跨部门协同动力不足、权责模糊、激励约束缺失、网络碎片化等制度性障碍，可以通过制度化设计完善考核、激励、联动机制，激活多元主体协同动能。首先，建立专项绩效考核机制，将跨部门联动帮扶、信息报送、风险排查等工作内容纳入民政、教育、妇联、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评分标准与责任清单。其次，细化部门权责清单，出台多部门联动工作细则，明确各部门在儿童摸排、需求评估、资源对接、心理干预、权益保护、危机处置等环节的具体职责，解决权责交叉的问题。针对复合型困境儿童案例，建立“首接负责、多部门联办、全程跟进”的工作制度，避免出现多头管理、无人深耕的治理困境。

6. 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讨论

本文以社会网络理论为分析框架，结合强弱关系、结构洞、社会资本等视角，分析当前城市困境儿童社会支持网络存在的关系联结失效、多元主体协同不足等现实困境，并从夯实强关系、拓展弱关系、弥合结构洞搭建协同网络三个方面提出社会工作介入的建构路径，结合全文研究内容展开如下讨论：

强弱关系修复：城市困境儿童帮扶的核心抓手

研究发现，城市困境儿童支持网络存在强弱关系双重弱化的问题：其一，以家庭、亲属为核心的强关系作为儿童情感与生存保障的基础，普遍出现监护能力不足、情感陪伴缺失、家庭负面伤害等问题，强关系支持功能持续弱化，甚至成为儿童心理创伤来源。其二，以学校、社会组织、公益资源、政府部门为代表的弱关系具备专业、多元资源优势，却多依附短期项目运行，帮扶临时性特征明显，难以建立长期稳定联结。家庭强关系的失效导致儿童依赖外部弱关系，而短期、碎片化的外部帮扶无法提供持续稳定的情感与发展支持，进一步加剧儿童安全感缺失、社交自卑、发展滞后等问题。所以在帮扶中，要一方面通过个案、小组、社区工作修复家庭、同辈、邻里强关系，另一方面系统链接长效化、专业化外部弱关系资源，实现强弱关系的互补合作，共同帮助困境儿童的成长。

结构洞弥合：城市困境儿童帮扶的关键路径

在城市困境儿童帮扶网络中，民政、社区、学校、妇联、司法、公益机构等是多个独立行动主体，结构洞的存在造成信息断层、服务重复、救助遗漏等问题。依据结构洞理论，占据结构洞位置的行动者可整合多方信息与资源，实现跨主体联动。社会工作兼具基层入户走访、专业服务、资源链接、社区信任等多重优势，所以让社工充当各主体之间的“桥梁节点”，将分散的政策资源、专业服务、社会公益资源整合为一体化支持网络。区别于政府行政化兜底模式，社工牵头的协同机制兼顾行政政策刚性保障与专业服务柔性干预，既解决政府部门缺乏精细化、持续性服务能力的问题，也弥补社会组织缺少行政资源支撑的局限。

6.2. 未来展望

从长远发展来看，随着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与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城市困境儿童社会支持网络的构建将逐步从被动救助转向主动赋能、从单点帮扶转向全域协同的发展新阶段。未来可进一步结合数字化治理手段，搭建智能化儿童帮扶信息平台，实现困境儿童需求动态监测、资源精准匹配与服务全程跟进，提升社会支持网络的运作效率。同时，后续研究可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不同困境程度城市儿童的网络特征差异，探索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化、个性化介入模式，持续强化社会工作者在多元网络中的枢纽作用，同时推动儿童关爱服务去项目化，将心理干预、家庭监护指导、社会融入服务纳入社区常态化公共服务。唯有家庭、社区、学校、政府、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力、各安其位、各展其长，

才能编织出一张真正温暖而坚韧的守护之网，让每一个城市困境儿童都能在网络的庇护中安全成长、在关系的滋养中向阳而生。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5(15): 34-37.
- [2]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出台[EB/OL].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8/content_6897586.htm, 2023-07-30.
- [3] Burt, R.S., Kilduff, M. and Tasselli, S. (2013)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n Advantage.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4**, 527-547.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psych-113011-143828>
- [4] 李梦楠, 贾振全. 社会网络理论的发展及研究进展评述[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4, 17(3): 133-135.
- [5] Granovetter, M.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https://doi.org/10.1086/225469>
- [6] (美)罗纳德·伯特. 结构洞: 竞争的社会结构[M]. 任敏, 李璐, 林虹,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08.
- [7] 杨旭平. 困境儿童社会支持网络问题及三社联动介入研究——以广西桂平市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17.
- [8] 赵云辉, 李亚慧, 郭毅. 社会网络结构对跨国公司知识转移的影响研究——看门人角色的中介作用[J]. 中国软科学, 2018(5): 147-159.
- [9] 徐丽敏, 陶真. 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保护的内在机理与路径选择[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5(5): 74-84.
- [10] 边燕杰, 张文宏, 程诚. 求职过程的社会网络模型: 检验关系效应假设[J]. 社会, 2012(3): 24-37.